招標文件清單

附件1： 標租單元樓層平面圖：６頁

附件2： 標準廠房與公共服務設施單元及產業一覽表：１頁

附件3： 標租單元資訊、管理費及停車位配置一覽表：１頁

附件4： 投標文件檢核表：２頁

附件5： 標租申請書：１頁

附件6： 申租標準廠房/公共服務設施承諾書：１頁

附件7： 投標單元及每月租金報價單：２頁

附件8： 投標廠商切結書：１頁

附件9： 評選委員評分表：１頁

附件10：評選總表：１頁

附件11：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１頁

附件12：代用印章授權書：１頁

附件13：退還押標金申請書：１頁

附件14：外標封：１頁

附件15：租賃契約書(草稿)：１５頁

附件16：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廠戶規約：１２４頁

附件１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１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標租單元樓層平面圖(第15次公告)

一樓平面圖



非本次出租單元

公共區域

圖例：
A101→廠房單元編號
一樓平面圖(本次出租單元 A103)

四樓平面圖(本次出租單元 C401、C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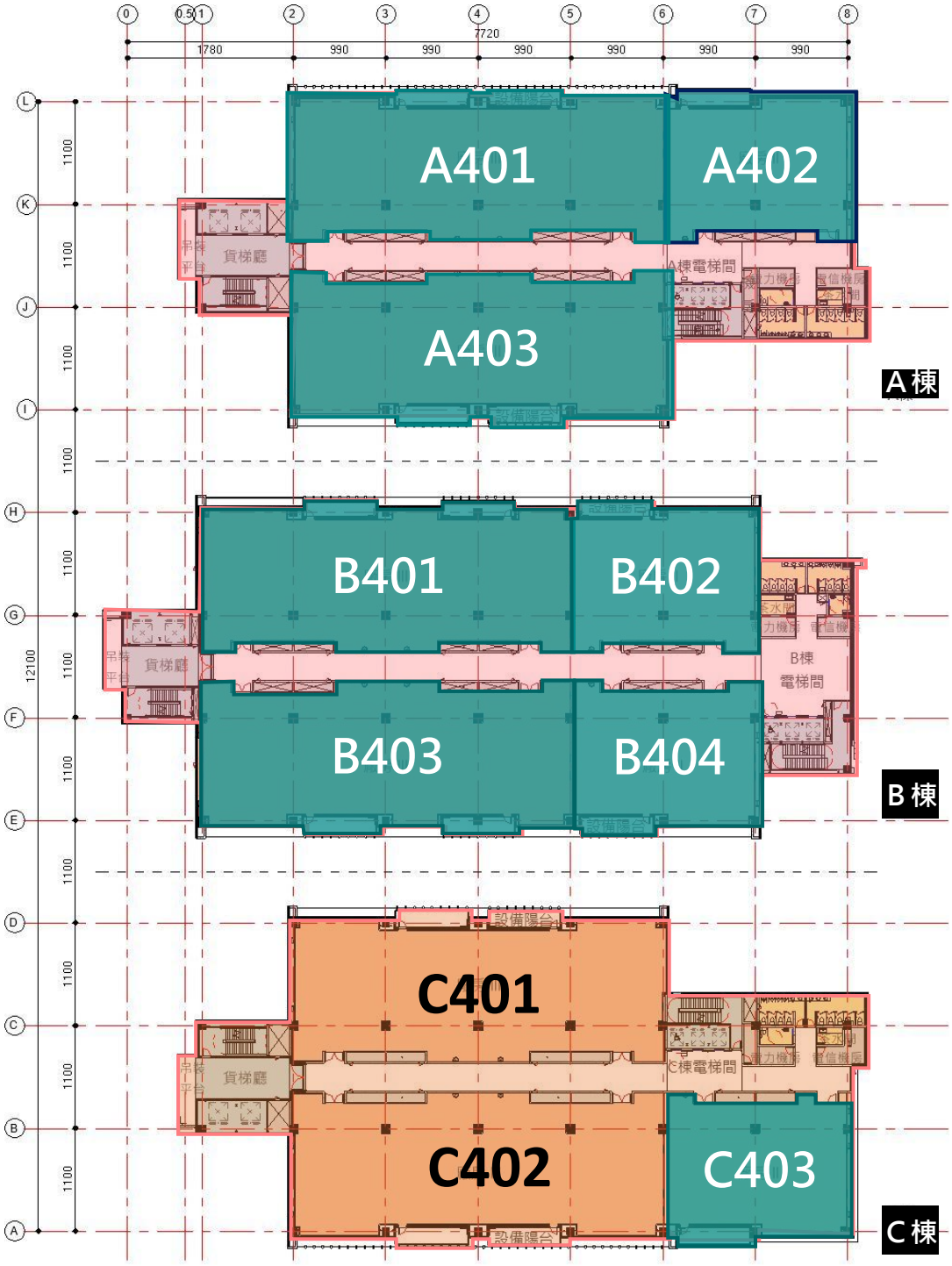

非本次出租單元

公共區域

圖例：
C401→廠房單元編號

五樓平面圖(本次出租單元 C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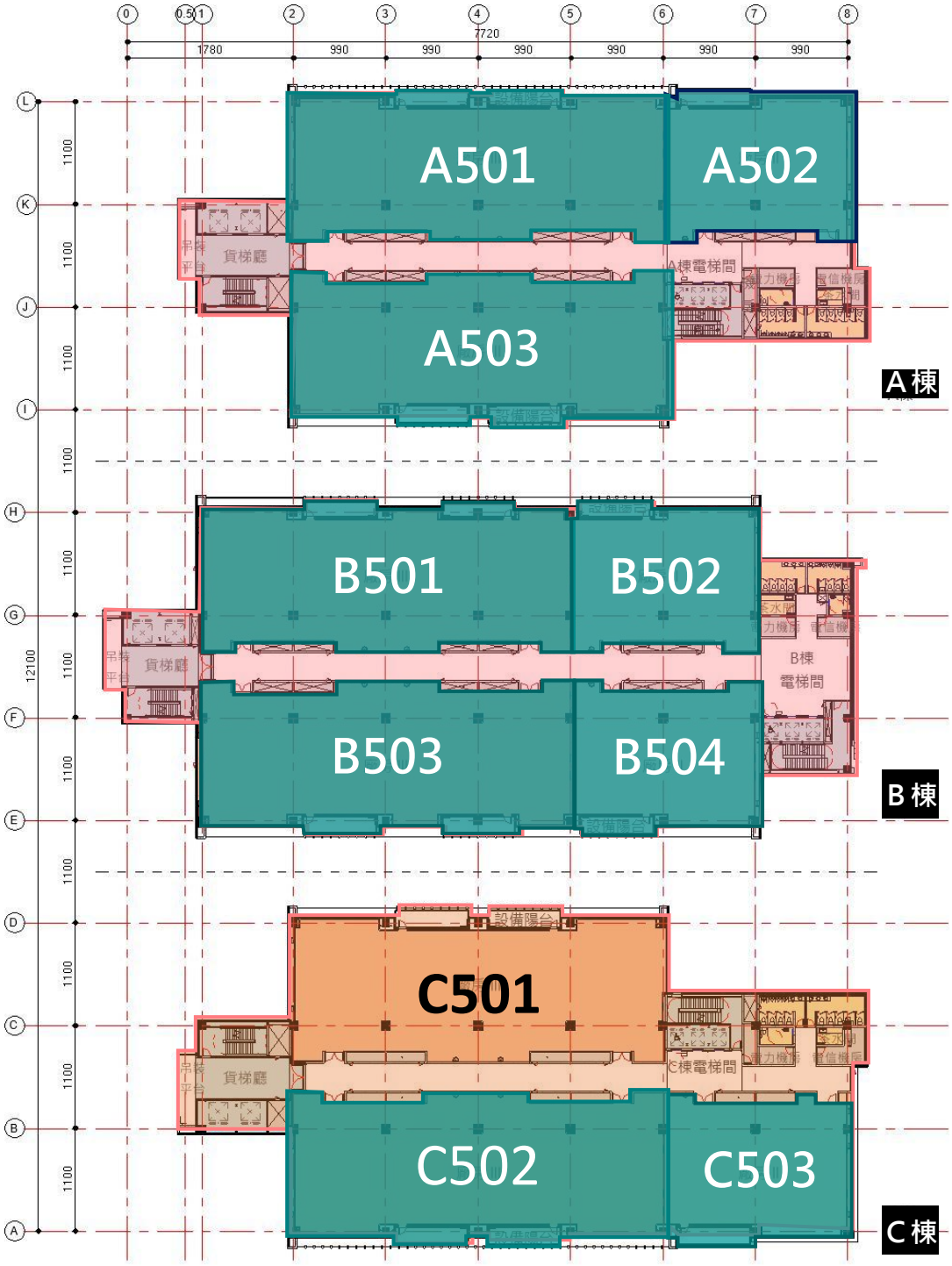

非本次出租單元

公共區域

圖例：

C501→廠房單元編號

地下1樓平面圖



B01005
廁所
汽車坡道
B01006
停車場管理室
B01004
垃圾暫存資源回收空間
汽車坡道
車道
電梯管道
通風管道
通風管道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電梯管道
電梯管道
電梯管道
電梯管道
電梯管道
電梯管道
(6.2x13)-(1.1x0.7)
= 79.83㎡
(12.5x7.7)-(1.1x0.7)
= 95.48㎡
(10.2x7.7)-(1.1x0.7)
= 77.77㎡
B01015
建材品儲藏室
B01044
油槽室3
發電機
排氣管道

地下１樓平面圖(機車位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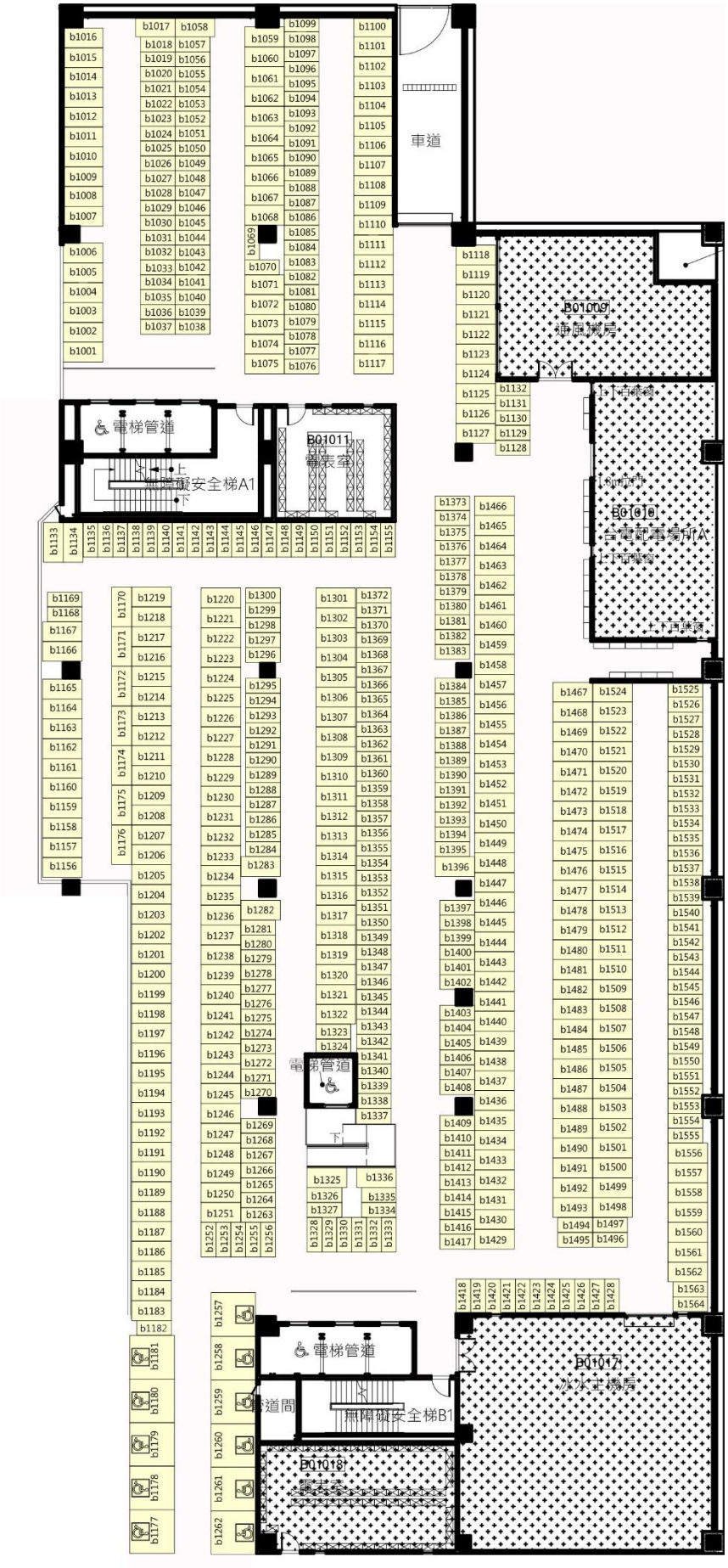

地下 2 樓停車位平面圖



附件2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與公共服務設施單元及產業一覽表(第15次公告)

編號	類型	位置	數量	單元編號	產業別/特殊條件
1	標準廠房	A棟1樓	1	A103	以著重智慧城市相關研究發展、設計、檢測、驗證或加工製造之產業為限
2	標準廠房	C棟4樓	2	C401、C402	以著重智慧城市相關研究發展、設計、檢測、驗證或加工製造之產業為限
3	標準廠辦	C棟5樓	1	C501	以著重智慧城市相關研究發展、設計、檢測、驗證或加工製造之產業為限

附件3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第15次公告)

標租單元資訊、管理費及停車位配置一覽表

單元編號	謄本面積(㎡)	租金底價含稅(元/月)	每月管理費金額(元)	分配汽車位數量(席)	汽車位停車費合計(元/月)	汽車位編號	分配機車位數量(席)	機車位停車費合計(元/月)	機車位編號	門牌
	A	B	C	D	E	F	G	H	I	J
A103	1631.60	636,326	49,356	6	21,000	B2226-B2231	9	2,250	b1115-b1123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
C401	989.84	386,042	29,943	4	14,000	B2059-B2062	6	1,500	b1247-b1252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30之2號4樓
C402	980.95	382,571	29,674	4	14,000	B2120-B2123	6	1,500	b1253-b1256 b1263-b1264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30之1號4樓
C501	989.84	386,042	29,943	4	14,000	B2128-B2131	6	1,500	b1268-b1273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30之2號5樓

註1：謄本面積含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按持分比例計算之面積。

附件4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
公開標租案(第15次公告) -投標文件檢核表

編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投標人免填）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說明
1	投標人資格証明文件(2擇1) (1)公司(商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名義申請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	□			
2	信用證明文件	1		□	□			
3	請投標人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最近三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2)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投標人，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3)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納證明。		1	□	□			
4	押標金票據正本或繳納憑證影本	1	1	□	□			不得補正、補件
5	標租申請書	1		□	□			
6	申租標準廠房/公共服務設施承諾書	1		□	□			
7	投標單元及每月租金報價單	1		□	□			不得補正、補件
8	投標廠商切結書	1		□	□			
9	投資計畫書	15		□	□			不得補正、補件
10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得於退還押標金時提出)	1		□	□			
11	代用印章授權書1份(無授權免附)	1		□	□			

編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投標人免填）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補正、說明
12	投標文件檢核表(本表)	1		□	□			

【請注意】投標文件如為影本，請於影本文件空白處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並於影本文件加投標人、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投標人名稱：

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
公開標租案(第 15 次公告) --標租申請書

為申請參與「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 1 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第 15 次公告)」之投標，檢送本標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號碼	
	負責人/代表人		連絡電話	
	登記地址			
申請承租單元編號				
申請承租年期		_____年【以年為單位，5 年(含)以上，10 年(含)以下】		

行業代碼及名稱 (填寫登記項目中與未來主要產品有關之 5 項登記)		未來主要產品或營業內容
代碼	名　稱	

一、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投標須知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本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必履行本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三、本申請人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評選委員會、主辦機關有權查證本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標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本投標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害，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五、除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投標文件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其他變更行為。

六、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知悉上述資料僅用於「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

投標人名稱：

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申租標準廠房/公共服務設施承諾書(第 15 次公告)

本投標人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第15次公開標租案，經參閱公開標租案公告、標租須知、租賃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合適，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租，並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

一、前述標租規定，本投標人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投標人同意按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二、本投標人同意按廠房現況申租，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要求增設公共設施。

三、本投標人實際應繳款項目包含標準廠房或公共服務設施租金、停車費及管理費，且租金已內含應繳之 5%營業稅。

四、本投標人於未辦妥點交手續、繳交履約保證金前，保證不會擅自執行遷入裝修、搬運物品、安裝機器等作業。

五、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投標人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投標人及本投標人員工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投標人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六、本投標人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投標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七、本投標人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承租時，同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租賃標的依法回收，其內放置之設備、物品，本投標人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廢棄物清理並由本投標人負擔清理之費用，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八、本投標人同意確實遵照園區管理規約，並負擔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立承諾書人(投標人)：

立承諾書人(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投標單元及每月租金報價單(第15次公告)

(投標人)　　聲明，本投標人對標租須知、租賃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投標單元編號及每月租金報價單投標，本投標人若為優勝廠商，除標租須知另有規定外，將作為本投標人選定單元及支付租金依據。

一、申請承租年期：　　年【以年為單位，5年(含)以上，10年(含)以下】

二、投標單元及每月租金報價：

單元 編號	租金底價 含稅 (元/月)	租金報價 含稅(元/月)	溢價率
平均溢價率(∑溢價率/單元數)			

三、每月租金報價至元為止，不得為小數。

四、投標單元經前順位廠商選取確認後已無可選取確認之單元，視為未得標，押標金將無息退還。

投標人印章	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備註
		本標價單亦為「本標租案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價單請以雙面列印，如列印至第 2 張請加蓋騎縫章。

投標單元及每月租金報價單填寫說明

1. 投標人應按本報價單格式填寫，並加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章。

2. 投標人應以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

3. 以每月租金報價金額作為評選分數：

底價租金額對應分數為35分，每增加1%，分數增加1分，增加分數以整數計，價格增幅未達底價1%之部分，不予計算，加分至該項分數滿分為止。

4.舉例：A 公司選擇 C401與402單元

單元 編號	租金底價 含稅 (元/月)	租金報價 (元/月)	溢價率(%)
C401	395,940	450,000	13.65
C402	392,380	400,000	1.94
平均溢價率(Σ溢價率/單元數)			7.79

(1)平均溢價率為(13.65%+1.94%)/2=7.79%

(2)租金報價該項分數得分為42分。

B 公司選擇 C402單元

單元 編號	租金底價 含稅 (元/月)	租金報價 (元/月)	溢價率%
C402	392,380	480,000	22.33

(1)C402溢價率為(480,000-392,380)/392,380=22.33%

(2)租金報價該項分數得分為50分。

5.投標文件如未包含本報價單或本報價單所填內容有缺漏者，不得補正及補件，視為不合格廠商。

附件8

投標廠商切結書(第15次公告)

具切結書人（投標人）茲依據公告之「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第15次公告)標租須知」(含變更及補充文件，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規定，投標參與「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第15次公告)」(以下簡稱「本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完成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二、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正體中文時，具切結書人依標租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三、 具切結書人如獲選為優勝廠商，同意將其所提投資計畫書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及構想，授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權於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具切結書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四、 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辯護，並負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投標人)：

立切結書人(投標人)負責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9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
第 15 次公告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1	投標人經營概況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	1. 投標人簡介(如成立沿革、組織架構、營業項目、負責人及相關經理人資歷、資本額及員工數)。 2. 經營現況、產業類別與產品類型等。 3. 與園區目標產業契合度。 4. 承租單元數、租期、進駐後營運項目及運用規劃(如空間配置、室內裝修…等)。 5. 其他周邊配套措施(如產製流程用水用電程度；物流運輸流量規劃；廢棄物處理；污染防治計畫；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等)。另欲辦理保稅工廠登記者應註明之。	20			
2	財務計畫	1. 財務及營運狀況(如資產負債、營收狀況、獲利情形...等)。 2. 進駐園區投資項目、金額、內容及預估產值。	15			
3	對產業智慧化及周邊產業貢獻程度	1. 產業市場分析及投標人於該產業的重要性(潛力度、獨特性，創新研發程度…等)。 2. 投標人未來智慧化規劃(如工業 4.0、物聯網...等)。 3. 國際化程度(據點數與規模、外銷銷售額…等)。 4. 創造效益(產業關聯性、促進就業或協助新創團隊發展…等)。	5			
4	租金報價	底價租金額對應分數為35分，每增加1%，分數增加1分至該項滿分為止。	50			
5	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熟悉度。 2. 廠商答詢內容合理性及適當性。	10			
總評分						

備註：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70分為及格分。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10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評選總表(第15次公告)

廠商編號	1	2	3	4	評選結果出席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投標區域						
每月租金報價						
委員代號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總評分合計						
平均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是否及格						
名次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備註：1.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2.評選結果於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附件11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第15次公告)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7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12

代 用 印 章 授 權 書

____(投標人)_____申請投標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與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第15次公告)**」，茲授權_____（先生/小姐）代理本投標人出席，代理投標人參加開（決）標、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投標人發生效力，投標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投標人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授權之使用印章：

委任人
委任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請加蓋公司或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人若委由代理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件13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第15次公告)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table>
<tr><td>案名</td><td colspan="4">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td></tr>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投標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押標金金額</td><td colspan="3">元正</td></tr>
<tr><td>繳納押標金種類</td><td colspan="3">□支票(　　銀行　　分行，支票號碼　　)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領取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取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廠商及負責人蓋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領取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存款行庫</td></tr>
<tr><td>行、庫、局名稱</td><td colspan="2"></td><td>戶名</td><td></td></tr>
<tr><td>種類</td><td colspan="2"></td><td>帳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備註</td><td>戶名以投標人(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並請檢附存摺影本。</td></tr>
</table>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印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附件14

外標封　編號：

標租案名：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及公共服務設施公開標租案(第15次公告)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6年1月25日下午5時整

送達地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8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寶高園區管理中心)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

投標人名稱：----------

地址：----------

建請填寫

(請詳細填寫，以便未來聯絡之用)

投標人統一編號：

投標人之負責人：

本投標案之投標人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主辦機關未提供郵寄封套，請投標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